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段1號

承辦人：陳瑋玲

電話：02-23419066#419

電子信箱：wlchen@rde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係以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期為準據，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分階段完成立法程序及施行日期，依暫行條例及人事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0年4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3661號函諒達。
- 二、有關優惠退離作業之辦理範圍，原則上以配合新機關成立而直接移入之原機關區塊業務，其隨同業務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應依暫行條例規定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7個月開始執行優惠退離作業。至若有原機關業務移撥時程與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非屬同一日者，將依個案情形再予處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法務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客家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備小組、中央銀行籌備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籌備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籌備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

2017/09/29  
709:51:08



訂

線